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ATL.SI)

自願公告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志美先生(「嚴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四日告知本公司，彼正接受新加坡警察部隊商業事務局(「商務局」)調查，內容有關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203(2)及第331條項下之潛在侵權行為。

董事會獲悉商務局對嚴先生就其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中新果業有限公司(前稱新湖濱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發生之事項展開調查。

董事會進一步獲悉，嚴先生已獲保釋且其旅遊證件已被商務局扣留，以待商務局調查之結果。

董事會謹此強調該等事項與本公司無關且本公司業務及運營將不會受到有關調查的任何影響並將持續正常營運。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調查進展情況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主席)、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吳建先生、陳玉儀女士及周繼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志美先生、周奇金先生及杜恩鳴先生。

* 僅供識別